

合同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 山 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开发建设的西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在工程完工后,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报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为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论证研究和验收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选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和省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996)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1995)
-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研究内容

4.1 **项目名称：**西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4.2 **工作内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和建议、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开展验收工作、组织验收会议、制发验收鉴定书、将相关验收资料公开并报备等（最终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验收流程手续）。

4.3 **其他要求：**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均需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完成备案）。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括竣工验收，是工程实施中的一系列工作要求，由一家单位编写能保持工作的完整性和延续性，也方便项目实施。选取的水土保持服务事项包含了竣工验收等服务，这为一个事项，不存在拆分。（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

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4.4 **工期**：自收到甲方提供合格资料之日起至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均需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完成备案）止。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征地红线图、本项目可研报告书(图册文本及电子文档)、项目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文件，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图（CAD格式），本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设施设计图；各有关部门(国土、发改环保、规划)对本项目批复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报告、份数及时间

项目完工验收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要求提交成果份数4份。

第七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7.1 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为**¥25900.00元**(含税)，**大写：贰万伍仟玖佰元整**。合同全过程的评审、调查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7.2 支付方式，本合同总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7.2.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完成，取得中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验收通过报备证明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259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元整**)。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为履行支付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7.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郊区支行

账户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312201040010131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有权就西河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报告，总平面布置图 (CAD格式),支持性文件(国土、发改环保、规划等部门批文等),本项目可研报告书、图册文本及电子文档、项目地质灾害资料、项目所在区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水土流失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社会经济状况、土壤、林业等有关资料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8.1.4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的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各项报告书，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需取得水务局报备材料。若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获批准报备证明和文件，乙方自愿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2.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0%，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2.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和甲方自身的原因外，乙方延期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十条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业超，电话：18022081928

乙方项目负责人：卢健彤，电话：13823931933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冯高宇

签定日期：2026.5.6

乙方（盖章）：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MCLY19

签定日期：2026.5.6